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公司资金账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29	2021.5.10	1.890%	0.57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21.4.29	2021.5.10	2.025%	0.3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29	2021.5.10	2.025%	0.61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进展	购买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4.23	105 天	1.4%-8.4%	未到期	3,000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3	3 个月	2%-5%	未到期	1,5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4.29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1.89%	已赎回	1,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4.29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2.025%	已赎回	5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4.29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2.025%	已赎回	1,000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500万元(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及有效期。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